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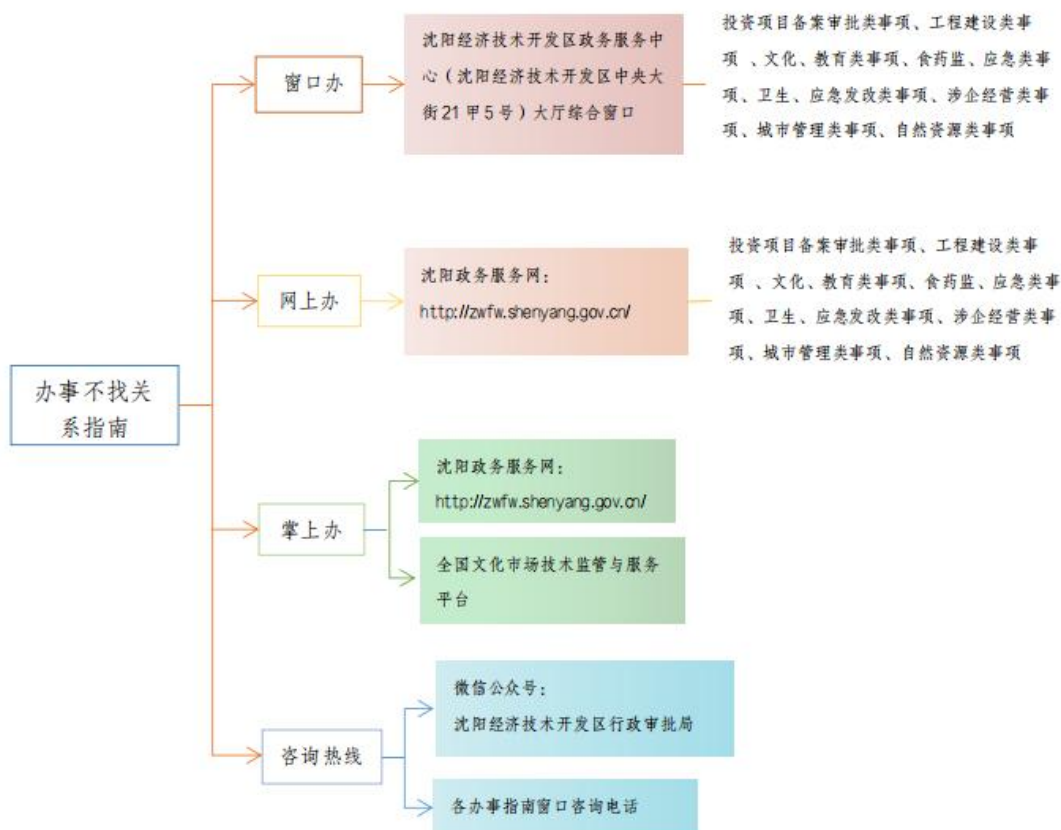
经开区消防大队审批权力事项清单	2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5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8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9



审批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工程建设类事项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制）	5	<p>业务指南</p>  <p>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制）</p>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	6	<p>业务指南</p>  <p>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大厅地图位置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 中心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024-25375190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事项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制）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

1.1 需提供要件

①《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资料来源：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或经开区政务服务官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中—部门— 区消防大队—告知承诺制— 申请材料—下载样表)

②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 12 号窗口（铁西区中央大街 21 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fw.shenyang.gov.cn/>



1.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非告知承诺制中现场勘验不计入承诺时限。)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042 咨询投诉。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

2.1 需提供要件

- ①《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资料来源：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或经开区政务服务官网 <http://zfw.shenyang.gov.cn/>中—部门—区消防大队—非告知承诺制—申请材料—下载样表)
- ②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 12 号窗口（铁西区中央大街 21 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非告知承诺制中现场勘验不计入承诺时限。)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042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制）	1. 未满 18 周岁 2. 没有营业执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	1. 未满 18 周岁 2. 没有营业执照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时限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非告知承诺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材料	第三方出具	现场核验时提交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材料	第三方出具	现场核验时提交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